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次會議

( 年 月 日)，

本人

□準時出席

□不克出席，

請：(學院及單位) (姓名) 代理出席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年 月 日

* 敬請以電子郵件回覆至ccliu2@nycu.edu.tw，或紙本擲回秘書處（光復校區或陽明校區）。

**（代理出席情形時，務請經本人簽名或蓋章後擲回）**

* 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，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，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，則喪失委員資格，依第2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。